

前 言

本市近年遭受多起重大災害襲擊，88年921大地震，致東星大樓倒塌，造成74人死亡、13人失蹤、138人受傷；89年象神颱風，造成內湖、南港、文山等地區嚴重淹水；90年納莉颱風侵襲，導致全市大淹水，有27人死亡、3人失蹤、16人重傷，都市生活機能嚴重受創；91年331地震，造成臺北金融大樓建築工地吊臂掉落，5名工人不幸罹難；92年SARS疫災侵襲本市，民眾陷入前所未見的恐懼與不安；93年911超大豪雨來襲，瞬間降雨更甚於納莉風災規模，造成內湖、南港地區嚴重淹水；101年0612超大豪雨事件造成文山區抽水站受損；104年0204復興航空空難事件造成45人不幸罹難等，顯見本市時常面對各種不同態樣災害的考驗。因此，本市的災害防救運作必須時時保持警覺，才能因應各類災害之發生。

從以往歷史災害慘痛的教訓中，我們吸收到其中許多寶貴的經驗，為記取這些教訓，本府針對本市現行之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法令規章制度、救災機具、設備及教育、宣導、訓練等各項因應做為全面進行檢討精進，期使本市災害防救運作更為健全，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更有保障。

本府將依「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藍本，並以「本府災害防救政策白皮書」為依據，確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期將本市建構為「優質的防災臺北城」，因此為有效執行本市災害防救工作及強化本府處理災害之緊急應變能力，特編定「臺北市防災作業手冊」1種，其架構計分十章，除納編中央及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外，並彙整各類災害處理過程之扼要作業原則，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災情查（蒐）報、通報系統」、第三章「**風災災害處理程序SOP**」、第四章「**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第五章「**地震災害處理程序**」、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處理程序」、第七章「未來工作願景」、第八章「**災害防救法規-中央災害防救法規**」、第九章「**災害防救法規-本府災害防救法規**」及第十章「附表」，可便於各防救編組單位查詢，作為處理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之準則。